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為1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7.4%。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為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52.5%。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65.0%。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淨額8.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21,616	113,279
銷售成本		<u>(59,595)</u>	<u>(72,609)</u>
毛利		62,021	40,67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34)	2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6	(3,556)	(1,023)
行政開支		(34,105)	(26,471)
研發開支		(3,201)	–
其他經營開支		(6,553)	–
融資成本	5	<u>(12,117)</u>	<u>(12,710)</u>
除稅前溢利	7	1,155	700
所得稅開支	8	<u>(10,478)</u>	<u>(8,818)</u>
年內虧損		<u>(9,323)</u>	<u>(8,11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728)	(8,265)
非控股權益		<u>(595)</u>	<u>147</u>
		<u>(9,323)</u>	<u>(8,11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79)</u>	<u>(0.75)</u>
—攤薄		<u>(0.79)</u>	<u>(0.7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323)	(8,118)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31)	(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權益工具 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8)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23)	(3,360)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	(5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9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u>(16,772)</u>	<u>(2,9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095)</u>	<u>(11,02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582)	(11,147)
— 非控股權益	<u>(513)</u>	<u>125</u>
	<u>(26,095)</u>	<u>(11,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5	65,20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1	327,455	336,5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16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316
		<u>389,322</u>	<u>402,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7	5,4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2,277	3,67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1	36,738	28,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09	29,0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81	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809	27,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1	30,075
		<u>127,392</u>	<u>123,9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522	2,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6	14,7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7,261	31,676
借款	15	84,392	64,067
租賃負債		342	451
應付所得稅		3,129	3,377
		<u>110,942</u>	<u>117,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50</u>	<u>6,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772</u>	<u>408,774</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u>258,690</u>	<u>284,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801	284,383
非控股權益		<u>(5,996)</u>	<u>(5,483)</u>
權益總額		<u>252,805</u>	<u>278,9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94,634	70,389
借款	15	15,825	18,000
租賃負債		188	290
遞延稅項負債		25,971	24,963
重大檢修撥備		14,594	15,088
退休福利責任		<u>1,755</u>	<u>1,144</u>
		<u>152,967</u>	<u>129,874</u>
		<u>405,772</u>	<u>408,77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透過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對於以遵從契諾為條件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撤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沒有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相對於報告期內已撤除確認之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撤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沒有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本集團擁有多家於電子支付系統非即時運作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應用該等修訂後，當付款指令發出時，本集團將採用例外規定以解除確認透過該等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另一方面，就附屬公司客戶透過電子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情況，本集團僅可在現金存入附屬公司銀行賬戶時方可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有別於在現行會計政策中，本集團於客戶發出付款指示之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營業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55,915	36,16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18,979	41,943
銷售木顆粒	15,596	14,190
資訊科技服務	12,499	3,688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102,989	95,98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8,627	17,293
	<hr/>	<hr/>
	121,616	113,27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48,107</u>	<u>73,509</u>	<u>121,616</u>
分部溢利／(虧損)	<u>(24,432)</u>	<u>22,439</u>	<u>3,148</u>	<u>1,155</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1,1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44,090</u>	<u>69,189</u>	<u>113,2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9,830)</u>	<u>20,295</u>	<u>235</u>	<u>700</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70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23,871</u>	<u>215,548</u>	<u>277,295</u>	<u>516,714</u>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u>194,396</u>	<u>45,217</u>	<u>24,296</u>	<u>263,9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26,798</u>	<u>219,276</u>	<u>280,027</u>	<u>526,101</u>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u>188,743</u>	<u>34,926</u>	<u>23,532</u>	<u>247,20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	1,106	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	95	5,197	5,6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3,508	48	3,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904	1,904
存貨撥回撇減	-	-	812	812
銀行利息收入	66	353	129	548
融資成本	12,058	27	32	12,117
所得稅開支	<u>850</u>	<u>6,927</u>	<u>2,701</u>	<u>10,47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4	6,121	6,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	245	4,983	5,5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97	26	-	1,02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20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21	(44)	(23)
存貨撇減	-	-	812	81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墊款的 利息收入	-	139	-	139
銀行利息收入	131	325	204	660
融資成本	11,914	789	7	12,710
所得稅開支	<u>291</u>	<u>5,410</u>	<u>3,117</u>	<u>8,81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1	514
中國	290	394
印尼	<u>54,944</u>	<u>64,296</u>
	<u>55,405</u>	<u>65,2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印尼分部客戶A	不適用*	12,579
中國分部客戶B	48,107	44,090
印尼分部客戶C	<u>45,414</u>	<u>51,311</u>

* 相應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4,910	4,24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7,182	7,655
租賃負債利息	25	26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u>-</u>	<u>785</u>
	<u>12,117</u>	<u>12,710</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7	–
– 其他應收款項	3,509	2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	997
	<u>3,556</u>	<u>1,023</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71	14,060
酌情花紅	491	4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1,101	1,278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40)	(277)
	<u>16,323</u>	<u>15,5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	5,81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31)	(241)
	<u>5,635</u>	<u>5,571</u>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82	1,082
– 非核數服務	160	160
	<u>1,242</u>	<u>1,242</u>
營運服務成本	24,176	16,571
建設服務成本	16,604	37,0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撇減81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存貨撇減812,000港元))(附註(b))	18,326	15,772
重大檢修撥備	–	1,325
	<u>–</u>	<u>1,32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已確認存貨撥回撇減812,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中。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496</u>	<u>6,303</u>
	<u>7,499</u>	<u>6,30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29</u>	<u>(36)</u>
	<u>926</u>	<u>(42)</u>
遞延稅項	<u>2,053</u>	<u>2,552</u>
	<u>10,478</u>	<u>8,81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可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二零二三年：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8,728)</u>	<u>(8,26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64,193	364,78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6,738)</u>	<u>(28,182)</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27,455</u>	<u>336,599</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9,700	13,777
4至6個月已開具發票	-	4,503
尚未開具發票(附註)	<u>344,493</u>	<u>346,501</u>
	<u>364,193</u>	<u>364,781</u>

附註：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4	3,6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	-
	<u>2,277</u>	<u>3,670</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77	3,663
60日以上	-	7
	<u>2,277</u>	<u>3,670</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382	2,398
61至90日	-	102
90日以上	140	470
	<u>3,522</u>	<u>2,970</u>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一間關聯公司	34,810	33,631
一名股東的近親	21,235	20,244
董事的近親	19,500	21,840
一名股東	26,350	26,350
	<u>101,895</u>	<u>102,065</u>
減：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94,634)	(70,389)
	<u>7,261</u>	<u>31,676</u>

15.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5,392	58,200
其他借款	24,825	23,867
	<u>100,217</u>	<u>82,067</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5,392	40,200	9,000	23,8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8,000	15,825	–
	<u>75,392</u>	<u>58,200</u>	<u>24,825</u>	<u>23,867</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75,392)</u>	<u>(40,200)</u>	<u>(9,000)</u>	<u>(23,86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18,000</u>	<u>15,825</u>	<u>–</u>

本集團借款的敞口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23,867	23,867
浮動利率借款	76,350	58,200
	<u>100,217</u>	<u>82,067</u>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挑戰中展現出韌性，實現營業收入增長。營業收入按年上升7.4%至121.6百萬港元，毛利增長52.5%至6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印尼邦加島生物質發電廠(「邦加島項目」)全面投產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於印尼占碑省數據中心(RPSL於該中心向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開始經營)的全年營業收入貢獻所致。然而，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研發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印尼盾(「印尼盾」)貶值導致整體盈利能力受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專注於策略性增長計劃，包括於中國如皋擴建污水處理設施及計劃出售其木顆粒生產業務，同時積極管理財務槓桿，確保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為其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設計及建造擴建與提升項目。此項目將使工業污水處理能力由每日40,000噸提升至50,000噸，出水水質提升至《江蘇省地方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440-2022)的C標準。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竣工。

邦加島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竣工，使本集團獲得長期穩定的收入。該發電廠根據與印尼主要電力供應商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簽訂的25年固定價格協議向國家電網供電，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政府審批延誤，出售RPSL的木顆粒生產業務80%股權的交易尚待完成。儘管遭遇有關挫折，本集團仍致力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交易，並繼續提升顆粒廠的產能及效率。

就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應收代價的仲裁程序而言，仲裁庭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束聆訊，但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仲裁結果。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2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升7.4%。毛利增長52.5%至62.0百萬港元，令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5.9%上升至51.0%。然而，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僅輕微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稅項開支增加導致產生虧損淨額9.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皋恆發的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由於一筆應收第三方貸款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247.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導致盈利能力受限。此外，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5百萬港元增加28.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4.1百萬港元，原因是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借款總額為75.4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獨立第三方借款為24.8百萬港元，關聯方借款總額為101.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66.0%上升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80.0%，反映借款水平提高。

未來展望

預計如皋恆發設施的擴建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竣工，屆時將提升服務能力，並確保嚴格遵守環保法規。該項目不僅可提高處理能力，亦可改善污水排放水質，與不斷發展的監管標準保持一致。

隨著邦加島項目現時全面投產，加上在簽訂25年固定價格協議的支持下，本集團預期將可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加強財務穩定性。此外，儘管有關RPSL木顆粒業務80%股權的出售事項遭延誤，但本集團仍致力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交易，進一步釋放財務靈活性。

鑒於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本集團正積極探討減少借貸及降低利息開支的方法。本集團仍然優先考慮策略性債務管理，平衡增長投資與財務審慎性。

儘管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但憑藉強勁的行業基本面、利好的監管政策，以及對卓越營運的承諾，本集團已為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執行主要擴建項目，優化財務結構，以及鞏固於環境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3.3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7.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邦加島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開始營運)全面營運的營業收入貢獻以及占碑省數據中心(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營運的全年營業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2.6百萬港元下降13.0百萬港元或17.9%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水電成本減少；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邦加島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成本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0.7百萬港元增加21.4百萬港元或52.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波動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5.9%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1.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及其他虧損淨額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247.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一筆應收第三方貸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拖欠支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6,000港元)。

行政開支

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5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28.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3.2百萬港元，以提升RPSL木顆粒業務的產能及促進其發展。本集團亦就RPSL的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維修及保養開支約6.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2.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0.6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減少及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並無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65.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18.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4百萬港元或5.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8.7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1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16.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5.4百萬港元，其中46.8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28.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4.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在75.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8.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浮動利率計息、28.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0.6百萬港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固定利率計息及20.2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至8.3%計息，其中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百萬港元)，其中51.3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50.6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01.9百萬港元中，7.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94.6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上升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之現金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從而可滿足其不時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邦加島項目及如舉恆發擴展與提升項目的建設開支。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及印尼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將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恆發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對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買方)作出仲裁(「仲裁」)，內容有關恆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售海安恆發70%股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產生的糾紛。

於上述仲裁申請中，恆發要求支付(i)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3,633,200元；(ii)違約賠償金、匯兌虧損及法律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仲裁的所有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恆發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寄送的仲裁受理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恆發接獲仲裁庭組成及開庭通知。首次聆訊及第二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深圳國際仲裁院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向恆發發出延期通知，確認裁決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無法預測仲裁的結果。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仲裁程序任何重大發展的更新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名)僱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5.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仲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的最佳做法」一節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如需要印刷本，本公司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